

关于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0 号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陈大魁提供借款 8,000 万元，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前全部收回上述拆借款本金。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7.2 亿元，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余额为 8.97 亿元，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1%、

27.17%。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0.46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0.15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有息负债的借款本金、利率区间、期限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收益率、期限、理财产品项目等信息，并结合理财收益和财务费用的金额进一步论证同时拥有大额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货币资金项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说明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预先收回投资款 6,000 万元，该笔款项主要为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众成”）计划逐步停止经营，你公司预先收回对其投资款。请你公司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章程或合同约定条款、后续安排等情况，说明收回对嘉善众成投资款但未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付款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45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44 亿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之全资子公司众立置业所从事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销售房产商铺等存货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众立置业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名称、所在区域、项目进展、销售情况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5.0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22%。请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并结合行业特点、采购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3 日